

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重大灾害现场应急观测装备建设项目—— 灾害现场气体浓度检测仪及同位素检测仪采购 招标公告

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重大灾害现场应急观测装备建设项目——灾害现场气体浓度检测仪及同位素检测仪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6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CNIC-021657-48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重大灾害现场应急观测装备建设项目——灾害现场气体浓度检测仪及同位素检测仪采购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 16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控制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进口/国产	简要技术参数
1	灾害现场气体浓度检测仪	1	灾害现场气体同位素检测仪	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甲烷测量精度 0.1ppb、二氧化碳测量精度 0.05ppm，可实现现场原位测量（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	灾害现场气体同位素检测仪	1		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¹³ C 精度 0.15%、 ¹⁸ O 精度 1%，可实现现场原位测量（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备注：进口产品为制造于中国关境外的产品，需要通过中国海关进入中国境内。具体产品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按项目进行投标，若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将全部中标设备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限：全部设备自最终用户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十二个月免费维修服务，并保证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 2 年内可以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对节能环保产品在评审时给予适当加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针对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的投标人，若为进口设备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家或合法经销商（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生产制造厂家只能以自身名义或授权1家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针对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或经生产制造厂家授权具有服务能力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根据北京市应急响应号召，尽量避免人员聚集性活动，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出售标书，仅通过**公对公账户转账**进行网上购买（不接受个人汇款）。

方式：按代理机构汇款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编号及包号（如有），然后将购买招标文件须递交的文件、具有银行章的汇款单复印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审核文件和到账情况均符合要求后将尽快以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给购买单位。

报名联系人：苏女士 010-88316072，邮箱：suhong@cnic.gt.cn。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第①扫描件，第②的可编辑版表格。未递交文件或文件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出售招标文件：

①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版）；

②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WORD 可编辑版）。

为防止邮件未送达现象，请投标人向相应的邮箱联系人电话确认。

售价：6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银行及账号：

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帐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六层 618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投标注意事项：

1) 仅投标人授权代表 1 人可进入大厦参与投标和开标活动，请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件和佩戴口罩进入大厦，并保证无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如为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已完成 14 天隔离期）。

2) 请授权代表提前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市健康宝”-进入公众号-注册个人信息-进入大厦时向保安人员出示本人健康状况查询情况-未见异常-方可进入大厦。

3) 请投标人代表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投标地点（中仪大厦），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各项登记手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及选择性投标。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 1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62842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 615 房间

联系方式：苏女士 010-88316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女士

电 话：010-88316072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重大灾害现场应急观测装备建设项目——灾害现场气体浓度检测仪及同位素检测仪采购
*项目编号:	22CNIC-021657-48
*购买包号 (如有):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投标人全称: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被授权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指定电子邮箱	
传真: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此表格以包为单位填写；*号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投标人全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报名无效。（开票信息=基本户开户行+基本户账户+纳税人识别号）。购买文件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版将发送指定电子邮箱。